##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106.1.10 本校第 29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服務,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及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第三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服務,係指利用本中心設施資源所提供之教育 訓練、動物代養、技術支援及設備使用等相關服務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提出服務申請,並遵守本中心各項標準操作程序規定。 活體動物之使用與操作,須先取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核發 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案審查同意書」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所提供服務之特性與營運規劃另訂收費標準,申請人應依各項服務使用總額,依校內相關流程支付「動資中心設施使用服務費」。

長期、大量、專案或特殊規格之使用,其費用調整,由本中心與申請人另協調之,並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備查。

本中心應於每月月初彙整前一個月之服務使用總額,並預開收據或繳費單向申請人結算請款。

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當日起一個月內,一次繳納完畢。

- 五、「動資中心設施使用服務費」由學校統收,納入校務基金,並依本校「貴重 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第五條,按一定比例分配。
  - 上述費用限用於本中心之營運以及各項軟硬體之建置、運作、維護、業務推廣等有關支出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與申請人約定保證金,金額由雙方視整體服務規劃協調之,俟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後無息退還。
- 七、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則除動物代養服務外,暫停申請人所有服務與 權限,並加收10%違約金進行催繳。
  - 經催繳仍拒繳者,沒入保證金,通知申請人限期遷出並領回所屬物品、設備及動物,領回前所衍生之相關服務費用照計。
- 八、應繳納之費用未結清前,本中心暫停受理該申請人相關之服務申請,並依相 關程序請求支付。

- 九、申請人所衍生之各項稅捐、規費及因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金罰鍰等,概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十、 本中心秉持誠信原則,處理與申請人間相關費用爭議。
- 十一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 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,提供必要之資料 以供查閱,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,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